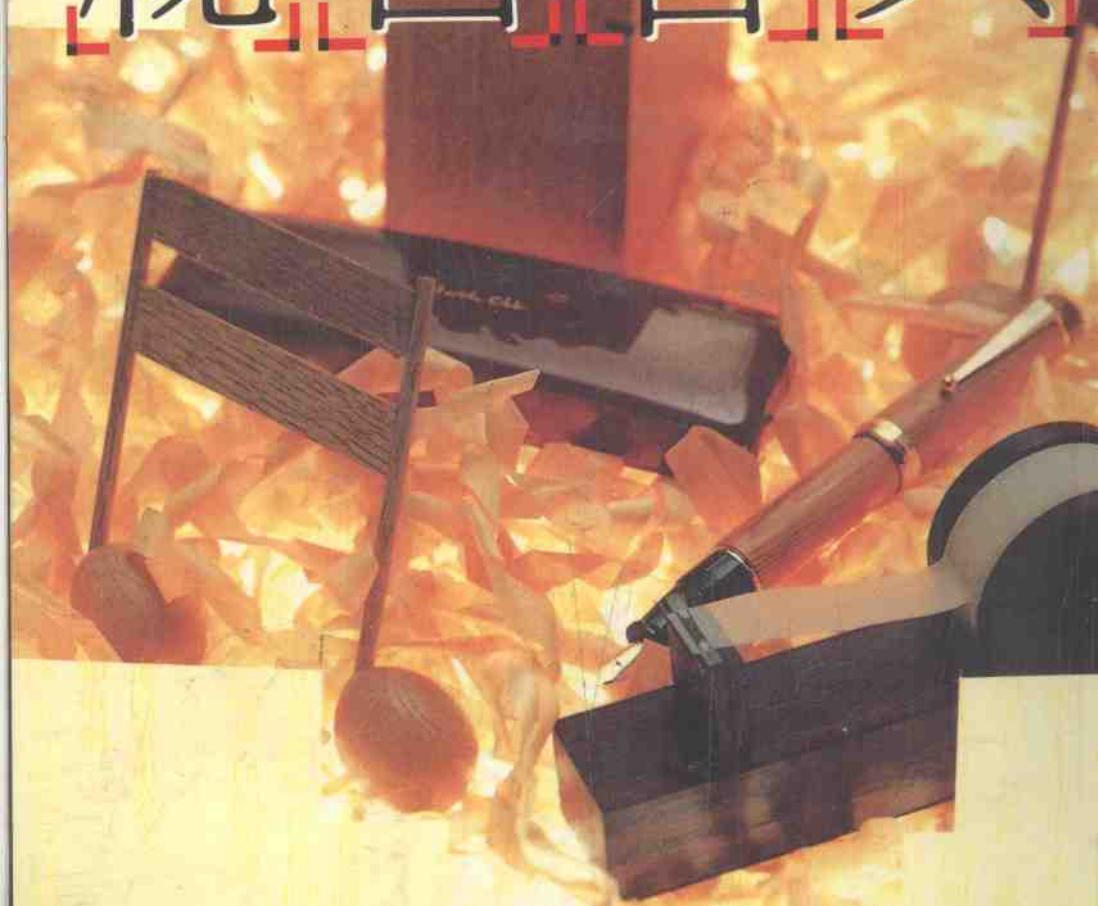


1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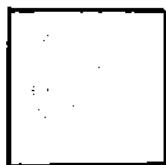
1311

「祕書智典」



—祕書智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主 編 / 何 錠
製 作 / 電筷小組
發行人 / 蕭振士
出版者 / 博遠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民權東路1484巷15弄1號1F
電 話 / 7951730 • 7951731
傳 真 / 7951891
郵 櫃 / 1239325-6 博遠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4155號
排 版 / 新翰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 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 新店市民權路130巷6號
電 話 / 9127307
傳 真 / 9127021
初 版 /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定 價 / 200元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出版緣起（代序）

秘書人員為主管及決策層的重要助手，工作涉及面廣，需要參考資料多，極需要各種專業的工具書來協助。

由於社會的分工愈來愈細，工作的要求愈來愈專精，溝通的工具愈來愈多樣化，工作分配講究的是專業化，但對工作性質綜合性強的秘書人員來說，這種多樣化而專細的環境反而充滿了挑戰。

秘書人員所需的工作知識可概括分為三類：事務和技術性的，業務性的，知識性的。說得再明朗一點，秘書人員不但需要熟悉許多基本的工作技術，還要有豐富的一般知識。前者如速記、文書，後者就更廣泛了，包含法律，人事管理，經濟或所涉入的專業知識，並且要能從這些一般知識中，整理出實用和針對本身從事行業的參考資料。對二十世紀後的秘書人員來說，除了這些夠龐雜的工作內容外，進入到辦公室自動化的時代後，在事務和技術層面，又引進了電子計算機、文書機電設備和國際通訊器材等等的新工具，雖說，每一種單元都儘可能的有指定專人負責，但秘書人員卻常會受命擔負起管理、督察、評估的任務。總之，由於秘書人員處於金字塔的頂端，所有工作層次過濾出來的癥結，都會出現在他（她）的面前，

因此，好的祕書人員是必需要不斷補充新知的。

有鑒於此，博遠出版的這一套祕書智典，在編纂的企劃上，是針對兩個方向；即在技術和事務工作方面，儘可能的將各種工作流程系統化、實用化，並且；對新的工藝技術和設備詮釋特詳。在擔任幕僚的祕書工作方面，如祕書的法律知識和蒐集和處理資訊方面，儘量作到概念的清晰介紹和導引，以便祕書人員可以迅速地瞭解問題或從中得到進一步的線索。

由於祕書人員的工作包羅萬有，這套智典的涵蓋也幾乎遍閱了行政工作的所有範圍，因此，本書不僅適合祕書人員參考，也適合一般行政人員作為身邊的工具書。

作為一種現代的工具書，最重要是便於查閱。因此，這套智典的編排方式，是採用百科叢書和資訊檢索的新穎編排形式，凡例如下：

一，祕書智典共分為四冊，採取漸進的歸納演譯，從事務技術到知識性，從傳統的文書檔案到現代的電腦資料處等新課題循序而進，前後關連，但又各自成為獨立的子題，便於作整體瞭解，也便於單條查索。查索的方法簡便，毋需任何說明，只要從目錄中確定子題的編碼，便可直接翻書查索，在書中每一頁的側邊，都會有這些編碼的重覆提示。

二，祕書智典的四冊內容分配如下：第一冊為祕書的基礎工作和技術，包括

了值班工作、文書記錄、檔案管理、會議工作、設備使用、編輯印刷等行政事務等，共二八二項；第二冊為祕書寫作的專類，從中式公文到報告、演講稿、速記、書法均有範式及說明，共二零六項；第三冊為現代資訊的專類討論，包括了情報、檔案、國際資料檢索、電腦的運用等，共一七八項；第四冊為實用法律的專類，重點在與企業經營的有關法律、國際法的解釋、國際智慧財產權的專利法和商標法等，共四百零五項。

祕書智典的最大特色為新穎性和著重實用及觀念的闡清，這是目前坊間尚無如此貼切設想的同類工具書。第一、二冊可說已將一般祕書工作照應齊備，特出的是並顧到新舊並陳，固然新的電子技術有所陳義，而傳統的書法和老式的中文打字方法也赫然在列，原因是根據實際的瞭解，這些看似落伍的工具，其實還正被使用著；至於印刷和編輯的有關知識也臚列在內，也是根據實際的瞭解，因為，在智典的企劃過程中，許多受訪公司都顯示出無論為了印製說明書或公關宣傳的需要，印品的數量都在與日俱增。這些專業的知識，和第三冊及第四冊所包含的專業知識在編纂用心上是相同的，除非必要，述敍的重點不是在技術細節，而是重視整個系統的作用和關鍵的闡明，以便祕書人員能對全貌有所掌握，有效作出評估和管理的建議。至於電腦在實際資料應用上的發揮，是目前台灣最需要的技術，關於電腦硬體和軟體的討論專書是非常充沛，但對資料和電腦的結合問題的申論卻甚少抒發，

希望這能為許多行政人員找到所需的線索。

使用者可能會很意外的發現在第二冊和第四冊中，加入了和國際法有關的知識和跟大陸及香港有關的公文和法令範式。這是編纂者鑒於台灣國際化和兩岸交流的脚步已經邁開，新的溝通也需要新的知識預備，故特編列入內。

就在本典出版之頃，中菲漁業談判不盡理想的的消息傳來，由於菲方使用「巴黎條約」的領域解釋，使國人遇到了陌生的命題，何謂「巴黎條約」？相信讀者會希望在本典中得到一個滿意的解釋吧！

編者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41 國際法常用術語

411 國際法種類

4111.101 國際公法	一
4111.102 國際私法	一
4111.103 國際貿易法	一
4111.104 國際商法	一
4111.105 國際刑法	一
4111.106 國際民事訴訟法	二
4111.107 國際稅法	二
4111.108 外國投資法	二
4111.109 海洋法	四
4111.110 海商法	四
4111.111 航空法	四

412	主權及方域.....	五
4121	國家及主權.....	五
4121.101	主權國.....	五
4121.102	獨立國.....	五
4121.103	部分主權國.....	五
4121.104	附屬國.....	五
4121.105	附庸國.....	五
4121.106	宗主國.....	五
4121.107	宗主權.....	五
4121.108	委任統治.....	六
4121.109	主權.....	六
4122	方域及主權行使.....	六
4122.1	方域.....	六
4122.101	領土.....	六
4122.102	領海.....	七
4122.103	領空.....	六

4122.104	領水	七
4122.105	國界	七
4122.106	界河	八
4122.107	基線	八
4122.108	承襲海	八
4122.109	專屬經濟區	九
4122.110	專屬漁區	九
4122.111	內海	九
4122.112	公海	九
4122.113	國際河流	九
4122.114	毗連區	九
4122.115	大陸架	九
4122.116	大陸架公約	九
4122.117	公海自由	九
4122.118	外層空間	九
4122.119	宇宙空間	九
4122.120	租借地	九
4122.121	租界	九

4122.2	主權行使	一一一
4122.201	領事裁判權	一一一
4122.202	長河航行權	一一一
4122.203	無害通過權	一一一
4122.204	登臨權	一一一
4122.205	地理不利國	一四一
4122.206	群島國	一四一
4122.207	群島原則	一四一
4122.208	船旗國	一四五
4122.209	方便旗	一五五
4122.210	緊迫權	一五五
4122.211	國際共管	一六一
4122.212	國際地帶	一六一
4122.213	自由港	一七一
4122.214	自由港	一七一
4122.215	自由口避	一七一
4122.216	自由港	一七一

413 國際外交

4131	外交關係	一
4131.101	建交	一
4131.102	承認	一
4131.103	國際承認	一
4131.104	事實的承認	一
4131.105	法律的承認	一
4131.106	外交	一
4131.107	外交代表	一
4131.108	外交使節	一
4131.109	大使	一
4131.110	特命全權大使	一
4131.111	公使	一
4131.112	特命全權公使	一
4131.113	代辦	一
4131.114	臨時代辦	一
4131.115	巡迴大使	一
4131.116	無任所大使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七

4131.117	全權代表	一一〇
4131.118	特使	一一〇
4131.119	觀察員	一一〇
4131.120	高級專員	一一一
4131.121	參贊	一一一
4131.122	武官	一一一
4131.123	秘書	一一一
4131.124	隨員	一一一
4131.125	商務參贊	一一一
4131.126	文化參贊	一一一
4131.127	領事	一一一
4131.128	名譽領事	一一一
4131.129	選任領事	一一一
4131.130	外交團	一一一
4131.131	領事團	一一一
4131.132	外交代表機關	一一一
4131.133	使館	一一四
4131.134	大使館	一一四

4131.135	公使館	一一四
4131.136	領事館	一一四
4131.137	代辦處	一一四
4131.138	商務代表處	一一四
4131.139	外交特權和豁免	一一五
4131.140	外交官銜名錄	一一五
4131.141	治外法權	一一五
4131.142	外交信使	一一六
4131.143	外交郵袋	一一六
4131.144	外交途徑	一一六
4131.145	國書	一一六
4131.146	派遣國書	一一七
4131.147	召回國書	一一七
4131.148	介紹書	一一七
4131.149	全權證書	一一七
4131.150	護照	一一七
4131.151	外交護照	一一七
4131.152	簽證	一一七

414 國籍及引渡

414	出生及移居	二八
4141	國籍	二八
4141.101	出生地主義	二九
4141.103	血統主義	二九
4141.104	雙重國籍	二九
4141.105	多重國籍	三〇
4141.106	無國籍	〇一
4141.107	出籍	一
4141.108	入籍	一
4141.109	歸化	一
4141.110	移民	一
4142	引渡及避難	一
4142.101	政治避難	一
4142.102	庇護權	一
4142.103	引渡	一

4142.104	司法協助	iii 11
4142.105	驅逐出境	iii 11
4142.106	不受歡迎的人	iii 11
415	戰爭行為	iii 11
4151	準戰爭行為	iii 11
4151.1	戰爭法規	iii 11
4151.2	干涉	iii 11
4151.3	侵略	iii 11
4151.4	封鎖	iii 11
4151.401	軍事封鎖	iii 11
4151.402	平時封鎖	iii 11
4151.403	戰時封鎖	iii 11
4151.5	警察行動	iii 11
4151.6	既成事實 (fait accompli)	iii 11
4151.7	海盜行為	iii 11
4151.8	自衛權	iii 11
4151.9	志願軍	iii 11

4152	戰爭行為	三五
4152.1	宣戰	三六
4152.2	戰爭狀態	三六
4152.3	交戰國	三六
4152.4	停火	三六
4152.5	停戰	三七
4152.6	休戰	三七
4152.7	媾和	三七
4152.701	單獨媾和	三七
4152.8	無條件投降	三七
4152.9	中立	三七
4152.901	中立國	三八
4152.902	非交戰國	三八
4152.903	永久中立國	三八
4152.904	中立地帶	三八
4152.905	不設防城市	三八
4153	戰禍及受害	三九
4153.1	戰爭賠償	三九
